(上接A13版)

业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张博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西安分行行长，乌鲁木齐分行筹备组组长、分行行长，青岛分行行长，光大消费金融公司筹备组组长。曾兼任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负责普惠贷款团队业务。现任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华夏睿磐泰利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共128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规模3091.02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专户理财、企业年金基金、QDII、银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资产的托管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等产品的保管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不留任何死角。

（2）预防性原则。树立“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从风险发生的源头加强内部控制，防患于未然，尽量避免业务操作中各种问题的产生。

（3）及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4）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构独立于基金托管业务执行机构，业务操作人员和内控人员分开，以保证内控机构的工作不受干扰。

3、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委员由相关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工作重点是对总行各部门、各类业务的风险和内控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建立横向的内控管理制约体制。各部门负责分管系统内的内部控制的组织实施，建立纵向的内控管理制约体制。投资与托管业务部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督察体系，设立了风险管理处，负责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风险管理。

4、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托管业务部自成立以来严格遵照《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完善了《中国光大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规定》、《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保密规定》等十余项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一个工作环节。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在重要岗位（基金清算、基金核算、监督稽核）还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监视系统和录音监听系统，以保障基金信息的安全。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品种、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层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1920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层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1920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https://fund.stocke.com.cn/etrading/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登记机构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俞绍锋

电话：（0571）87901972

传真：（0571）87902581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8楼

负责人：章靖忠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1

联系人：俞晓瑜

经办律师：刘斌、俞晓瑜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电话：（010）82250666

联系人：张庆荣

经办会计师：张庆荣、李鑫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2日证监许可[2019]557号文《关于准予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1至1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募集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六）募集场所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不设募集上限。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2、各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及相互转换规则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相互转换规则，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基金认购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

（2）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若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人。

3、认购金额的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投资人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及认购费用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募集期内，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其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50万元	0.3%
50万元≤M＜200万元	0.2%
2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二）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或，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一：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3%，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3%）＝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1.00＝99,750.9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99,750.90份基金份额。

2、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二：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得100,050.00份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三）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四）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开放期内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的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1至10个工作日。

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内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通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上述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上述本条款中的金额的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下转A15版)

(上接A13版)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18）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也可通过APP挖财宝查询相关产品

（19）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服电话：400-088-8816/400-098-8511

公司网址：fund.jd.com

（2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1）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100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nr.com

（22）贵州华阳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9号贵州医科大学学术交流中心16楼

法定代表人：李陆军

客服电话：4008391818

公司网址：www.hyzhfund.com

（23）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客服电话：400-0411-001

公司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24）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2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A座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3、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时间为工作日早上9:00至下午15:00。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护照；如是第二代身份证，请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2）本人的储蓄账户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3）资产证明；

4）《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5）《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自然人客户）》（如需）；

6）《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如需）；

7）《资金划转告知书》；

8）《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9）《专业投资者申请书》（如需）；

10）《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试题》（如需）；

11）《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2）《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13）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14）直销柜台工作人员审核材料并核实单据填写无误后受理，受理回单给投资者。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4）预留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等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5）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确保上一年度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6）《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

7）《业务授权委托书》；

8）《传真交易协议书》；

9）《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机构客户）》（如需）；

10）《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如需）；

11）《预留印鉴卡》；

12）《资金划转告知书》；

13）《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14）《专业投资者申请书》（如需）；

15）《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试题》（如需）；

16）《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17）《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18）《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情况表》；

19）《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20）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21）直销柜台工作人员审核上述资料齐全并核实单据填写无误后受理，受理回单给投资者。

（3）产品户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4）预留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5）《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

6）《业务授权委托书》；

7）《传真交易协议书》；

8）《预留印鉴卡》；

9）《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10）《资金划转告知书》；

11）《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情况表》；

12）《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13）产品合同文本的复印；

14）托管协议（如产品合同中无托管人公章，则需）；

15）机构关于合法募集资金的证明文件（由银保监会/证监会/中基协出具）；

16）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17）直销柜台工作人员审核上述资料齐全并核实单据填写无误后受理，受理回单给投资者。

3、认购

（1）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产品户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填妥并签字/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付款凭证复印件，建议注明款项用途；

3）本人或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请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4）直销柜台工作人员审核材料并核实单据填写无误后受理，受理回单给投资者。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55867733185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份额名称或基金代码。

（2）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3）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公司可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办理的申请资料进行调整，具体请参考《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业务办理指南》。

（二）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程序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将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验资账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设立日期：2013年4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2]1431号

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5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571）8790159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号

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张博

电话：（010）63636363

传真：（010）63639132

网址：www.cebbank.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层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1920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层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1920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https://fund.stocke.com.cn/etrading/

2、其他销售机构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电话：（0571）87901963

传真：（0571）87901955

网址：www.stocke.com.cn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客服电话：95595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客服电话：953309

网址：www.dwjq.com.cn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客户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号楼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0）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鲍东华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